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5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54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9 日、12 日和 30 日第 57 次、58 次和 6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60/SR. 57、58 和 66)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64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 (A/60/728)；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869)。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58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60/L. 5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更正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 27 段中，把 60 493 351 美元改为 63 799 300 美元；
 - (b) 执行部分第 30 段中，把 8 236 495 美元改为 8 223 900 美元；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5/60/L. 58（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1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6.8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0/646 和 A/60/728。

² A/60/869。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文件中就已获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提出清楚说明，包括清晰阐述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理由以及这些所需资源预期将对有效实现该特派团的此方面目标产生的影响，此外也提供资料说明同所有在实地派驻人员并从事此方面活动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作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和协作，就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文件中清晰阐述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12. **还请**秘书长审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需顾问的使用情况，以确保成功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作相应汇报；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使用这些资源时充分顾及现有机构所从事的职能；
14. **期待**审议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全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确保速效项目在执行时符合此类项目的最初用意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16. **决定**暂时核准该特派团拟议预算中为速效项目请拨的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源，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决议和相关的主席声明；³
1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2006/07 年财政期间的速效项目；

³ S/PRST/2006/13 和 S/PRST/2006/22。

18. **注意到**迄未提供关于在行动区内设立一个场外备用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中心的必要性的充分说明，并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年度预算中对此作出全面详细说明；

19.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文件中确保本国口译员所需资源中列有对口译员数目的全面理由说明，同时充分顾及关于保障效率的各项原则，确保有效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并落实该特派团驻实地各构成部分的各项需求；

20. **又请**秘书长为此在下一次提交该特派团的预算文件时，根据该特派团的经验，再次提出理由，说明设置五名行政工作人员的必要性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汇报管理方面的具体改进，同时充分顾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2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6. **决定**批款 510 334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89 207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7 500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87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分摊经费 63 799 300 美元；

2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

⁴ A/60/646。

税基金内 1 45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74 8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6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 900 美元；

29.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经费 446 595 400 美元，每月 42 535 895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3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90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22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22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4 200 美元；

31.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2.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3. **又决定**，上文第 31 和第 32 段提及的贷项 6 646 6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909 400 美元；

3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7.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⁵ 尚待大会通过。